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0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2010年12月15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1年1月6日，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予公司18位激励对象合计265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1月7日，行权价格为24.63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七匹狼股票的权利。

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2011年5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4.43元。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8名激励对象调整为14名，首次授予数量由265万份变更为205万份。同时因预留部分未在2011年12月31日前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期权总额由290万份调整为205万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12年4月24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1年末总股本282,9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2,9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

2012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八、十九条约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现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1、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Q = 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text{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05 \text{万份} \times (1+0.5) = 307.5 \text{万份}$$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

$$P = P_0 - V$$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P = 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在派息调整行权价格情况下，P值不能低于对应每股净资产）。

2、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text{派息后的行权价格} = 24.43 - 0.2 = 24.23 \text{元}$$

$$\text{转增后的行权价格} = 24.23 \text{元} \div (1+0.5) = 16.16 \text{元}$$

经过本次调整，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总数调整为307.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6.16元，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相应调整如下：

	姓名	职务	原始获授 期权数量 (万份)	调整后获授 期权数量 (万份)	获授期权数 量占总期权 数量的比例
1	吴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20	30	9.76%
2	洪清海	董事	20	30	9.76%
3	江涛	营销中心总监	50	75	24.39%
4	魏玉瑶	行政人力总监	10	15	4.88%
5	余如	华北区大区总监	20	30	9.76%
6	朱民	华南区大区总监	20	30	9.76%
7	万国华	西北区大区总监	15	22.5	7.32%
8	吴剑青	上海七匹狼总经理	15	22.5	7.32%
9	孙年朗	财务部高级经理	10	15	4.88%
10	陈洁云	营销中心货品部经理	5	7.5	2.44%
11	蔡盈盈	营销中心工程部经理	5	7.5	2.44%
12	赵莉	营销中心管理部经理	5	7.5	2.44%
13	颜贻铿	营销中心商品分析部经理	5	7.5	2.44%
14	林俊航	营销中心促销部经理	5	7.5	2.44%
合计			205	307.5	100%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七匹狼公司本次期权调整系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而进行，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期权调整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2、七匹狼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8日